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3478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祥鳴
陳佑豪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曾祥鳴、陳佑豪及友人共8、9人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上午7時40分許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雲平汽車旅館承租217號房，因不滿旅館員工即告訴人翁瑋聰催收房間費用，竟共同基於傷害、毀損他人物品等犯意聯絡，於告訴人翁瑋聰進入217號房後，被告曾祥鳴、陳佑豪及友人共8、9人，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翁瑋聰，致告訴人翁瑋聰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膝及背部挫傷、擦傷、撕裂傷等傷害，並與告訴人翁瑋聰拉扯過程中將房間內電視機2臺及玻璃製小桌子1張毀壞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雲平汽車旅館（由告訴人雲平精品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）。因認被告曾祥鳴、陳佑豪共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曾祥鳴、陳佑豪所犯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行獨任審判。

三、本件被告曾祥鳴、陳佑豪因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
公訴，認被告曾祥鳴、陳佑豪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
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
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翁瑋聰、雲平精品
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（見本院卷第163頁
至第16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